

晋中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市安发〔2021〕24号

晋中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 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市）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全市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抓好贯彻落实。



全市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百日攻坚”集中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深刻汲取各类事故教训，特别是孝义市“12·15”非法盗采煤炭资源案件教训，全力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管控岁末年初安全风险，合力攻坚顽瘴痼疾，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确保2022年“两节”“两会”、冬奥会、冬残奥会等重要时段和重大活动期间安全平稳，按照《全省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实施方案》（晋安发〔2021〕13号）部署，市委、市政府决定从即日起至2022年3月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以下简称“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现结合实际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提高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聚焦教训汲取、风险管理、隐患根治、打非治违、措施落地，坚持“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坚持“多方联动、全民参与、全面排查、全力整治、全程严查”，持续深化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深入开展滚动式、拉网式、地毯式的“百日攻坚”集中行动，严查失职渎职，严肃追责问责，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以抓落实的韧劲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与

高水平安全的动态平衡，为我市建设全省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营造良好的安全氛围，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组织领导

(一)成立全市“百日攻坚”集中行动领导组(以下简称“集中行动领导组”)，负责统一组织领导“百日攻坚”集中行动。

组 长：吴俊清 市委书记

常书铭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组长：丁雪钦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潘海燕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那志茂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代主任

王 兵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鹿建平 市委常委、秘书长

冯晓雷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刘 伟 市委常委、副市长

郝向明 副市长

周 建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梁艳萍 副市长

杨 隽 副市长

崔雪波 市政府秘书长

成 员：各县（区、市）党委、人民政府，晋中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有关负责人和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

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交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集中行动领导组办公室设在市安委办，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副秘书长李学文、郝风筝和市安委办主任、市应急局局长张宝忠担任，负责“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等工作。

（二）成立市级“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领导组（以下简称“专项行动领导组”）

工信、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城市管理、交通、文旅、应急、市场监管、消防等行业领域分别成立专项行动领导组，组长由各行业领域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及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根据有关部门职责由主管部门研究确定。

专项行动领导组办公室设在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和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本行业领域“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组织实施等工作。

（三）各县（区、市）设立“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组织领导机构

各县（区、市）成立由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任双组长的集中行动领导组，各有关部门成立相应的专项行动领导组。

市、县“百日攻坚”集中行动领导组办公室要从各相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工作专班，集中办公，实体化运行，强化统筹协调，推动“百日攻坚”集中行动扎实开展。

三、重点范围

覆盖所有行业领域，突出两个重点，共 16 个领域，分别是已列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建筑施工、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危废处置、特种设备、金属冶炼、消防安全等 10 个领域；风险较大的城镇燃气、工地临时建筑、民爆物品、文化旅游、森林防火、开采矿产资源等 6 个领域。

四、重点内容

在全面落实省确定整治内容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明确全市“百日攻坚”集中行动重点内容。

（一）共性内容

1. 严厉打击无证、证照不全或过期、超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行为；
2. 严厉打击新、改、扩建项目未经审查验收擅自组织建设或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3. 严厉打击停产停业整顿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的行为；
4. 严厉打击非法转包、分包及资质挂靠的行为；
5. 严厉打击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
6. 严厉打击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执法的行为；
7. 严肃整治相关单位为非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供电、供水、供气、供应火工品的行为；
8. 严肃整治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行为；
9. 严肃整治安全生产虚假培训、制售和使用假证、无证上岗

的行为；

10. 严肃整治未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行为；

11. 严肃整治重大隐患未依法落实“双报告”规定或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行为；

12. 严肃查处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二）专项内容

已列入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10个领域，以三年行动整治内容为主，由三年行动明确的部门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抓好落实。其他行业领域结合实际列出整治内容，明确牵头部门，相关单位按职责抓好落实。

1. **煤矿**。按照《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集中攻坚年重点任务要求，及时查漏补缺，在“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结束时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我市煤矿安全“双八条”措施、《晋中市落实国家矿山安监局督导调研反馈问题整改全面深化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方案》和《关于立即开展全市煤矿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的紧急通知》的重点任务要求。紧盯瓦斯、水害、顶板、防灭火、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治理，严厉打击“五假五超三瞒三不”行为，重点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超层越界组织生产和以保供名义超核定能力组织生产、建设矿井或生产矿井技改项目涉及的系统应关未关、擅自改变采煤工艺、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过期非法组织生产建设、正常生产建设矿井井田范围内非法盗采煤炭资源、兼并（异

地减量)重组整合已关闭且经当地政府验收移交后非法组织生产建设等行为。督促煤矿企业全部取缔劳务派遣工、井工煤矿单班入井人数减到500人以下。(市应急局牵头)

2. 非煤矿山。按照《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集中攻坚年重点任务要求,及时查漏补缺,在“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结束时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严肃查处不按设计组织建设生产、不及时填绘更新图纸、开采现状图与实际严重不符、尾矿库擅自加高坝体和改变筑坝方式、重大设备设施未按规定进行检测、外包工程现场管理缺失等问题隐患。严厉打击整合后的生产系统“各自为政”假整合行为。加强关闭矿、停产矿、技改矿、基建矿等矿井的隐患治理。(市应急局牵头)

3. 危险化学品。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集中攻坚年重点任务要求,及时查漏补缺,在“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结束时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全面排查整治非法小化工和出租场所非法建设化工生产线。严防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环节和“两重点一重大”安全风险,全力推进危险化学品产业转移项目和化工园区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等各类行为。(市应急局牵头)

4. 道路运输。按照《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交通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集中攻坚年重点任务要求,及时查漏补缺,在“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结束时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以“两客一危一货”为重点,严厉打击非法运营、“三超一疲劳”等行为。排查整治临水临崖、长大桥

隧、长陡下坡、高速公路团雾多发路段、连续隧道群、易积雪结冰路段风险隐患。保持农用机动车违法载人严管严查高压态势。
(市交通局牵头)

5. 建筑施工。按照《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集中攻坚年重点任务要求，及时查漏补缺，在“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结束时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抓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紧盯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重点排查冬季施工防冻防滑措施落实不到位、消防设施配备不足等安全隐患。严格落实农村房屋建筑“四办法一标准”规定，确保安全。(市住建局牵头)

6. 城镇燃气。严格按照省市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和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要求，全面排查整治学校、商场等公共场所，老旧小区、燃气工程、燃气管道设施以及燃气管网、入户管道、居民用气等安全风险隐患。全面安排部署并落实餐饮行业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工作，加快推进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市城市管理局牵头)

7. 工地临时建筑。对工地内临时建筑私拉乱接电线等违规现象进行彻底整治。工人宿舍推广使用集中供热、区域供热、空气能取暖等安全取暖方式，一律使用 36V 低压供电，严禁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全面排查并拆除使用年限长、存在构件老化或损坏等结构安全隐患的临时建筑，拆除使用燃烧性能低于 A 级要求的材料搭建的临时建筑。加强工地内临时建筑的消防安全管理和务工人员消防安全教育，足额配备消防器材，确保临时建筑逃生通

道畅通。(市住建局牵头)

8. 民爆物品: 加强民爆物品生产、销售、运输、储存、使用全过程安全管控,切实防范民爆物品流向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单位。严格规范民爆物品库房安全保卫工作,严防民爆物品丢失及被盗。(市公安局牵头)

9. 文化旅游: 治理歌舞、游艺、剧院、互联网营业等场所消防设施器材未定期维护、保养、检测以及疏散通道、疏散标志不符合规定等隐患;整治旅行社和在线旅游企业对旅游产品、旅游线路未进行安全评估,未落实旅游包车“五不租”制度等行为。加强A级旅游景区出入口、重要游览点、室内演出场所和观光车、摆渡车、索道等设施设备隐患排查整治,优化设置游览线路,实施游客流量管控,完善景区内安全提示、警示标识和安全防护设施,严防群死群伤事故。(市文旅局牵头)

10. 工业园区等功能区: 按照《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集中攻坚年重点任务要求,及时查漏补缺,在“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结束时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开展涉爆粉尘、液氨制冷、危险化学品停车场、建设施工、受(有)限空间作业等专项治理。全面完成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分级,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整改生产装置、生产工艺、设备管线等方面存在的泄漏爆炸风险隐患。(市工信局牵头)

11. 危废处置: 按照《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集中攻坚年重点任务要求,及时查漏补缺,在“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结束时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加强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单位及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安全监管,

严厉打击非法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全面排查治理“煤改气”、清洁型燃煤用、渣土和垃圾清理、污水处理、涉爆粉尘企业的风险隐患。(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12. 特种设备:按照《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集中攻坚年重点任务要求,及时查漏补缺,在“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结束时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对车站、商场、旅游景区、滑雪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和盛装毒性程度为极度高度危害介质、易燃易爆介质的承压类特种设备,进行集中整治。(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13. 金属冶炼。按照冶金工贸行业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点任务要求查缺补漏,突出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煤气(天然气)、配套危化装置、涉爆粉尘、有限空间等重点,深入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严肃查处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对照“重点执法事项18条”(钢铁8条、有限空间4条、涉爆粉尘6条),普遍开展一次精准执法检查,全面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市应急局牵头)

14. 消防安全:按照《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集中攻坚年重点任务要求,及时查漏补缺,在“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结束时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严格落实《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商住混合体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要求,紧盯商场、市场、养老院、医院、文博单位、“三合一”等人员密集场所和老旧高层建筑,排查整治违规用火用电用气、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占堵疏散通道、停用消防设施等安全隐患。(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

15. 森林防火：按照全省《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和我市森林防火“双八条”措施要求，严厉打击野外违规用火行为，严防火源带入山内林内，坚持以推进林长制为抓手，大力推行市、县、乡、村干部和护林员分级包干网格化管理和定点巡查管护责任机制，切实盯住“五头”、看好“五口”、严查“五边”。（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

16. 开采矿产资源：按照全市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重点内容组织实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

（三）责任追究重要内容

1. 各级公安机关依据《刑法》、新《安全生产法》、《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危险作业、安全生产、矿产资源开采等条款规定，依法依规打击盗采资源、危险作业等违法犯罪行为。严格执行省委、省政府《关于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决定》（晋发〔2021〕24号），凡属地发生私挖滥采等造成严重后果的，一经查实，党政同责，第一时间对党政主要领导予以免职处理，并进一步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对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监管部门、人员与违法违规企业、人员相互勾结、利益输送以及为利益集团站台撑腰、提供庇护等问题。对非法违法行为导致事故发生负有领导和其他责任的人员，要启动责任追溯机制，不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要依规依纪追责问责，涉及违法犯罪的，要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3. 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县（区、市）要全面起底问题线

索，重点对近三年来有举报、反复举报和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问题，进行起底汇总，建立专项台账，尽快处置，逐一销号。需要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机关的，要依纪依法移交。

五、方法步骤

坚持“五个结合”（属地为主与行业督导，企业自查自纠与监管部门督查，监督检查与联合执法，攻坚行动与目标责任考核，督政与查企、线上调度检查与线下现场突击相结合），采取“企业自查自改、县级全面检查、市级重点抽查”的方式，强力开展“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具体分三个阶段：

（一）自查自纠（2022年1月10日前）。各县（区、市）和市有关部门要结合季节、节日等特点，分别制定“百日攻坚”集中行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于12月底前报市“百日攻坚”集中行动领导组办公室。同时，确定1名科级干部作为专项行动联络人，联络人有关信息（见附件7）一并报送。各类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的主体责任，结合实际制定方案，全面自查自纠，相关情况上报属地安全监管和行业管理部门。

（二）集中整治（2022年1月—3月底）。县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所属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建设单位逐一进行检查；市有关部门要组织对本级负责监管的生产经营建设单位进行全面检查，并对各县（区、市）检查的生产经营建设单位按照不少于10%的比例进行抽查，对各县（区、市）本行业领域“百日攻坚”集中行动进行督查检查。

（三）综合督导（2022年1月—3月底）。市“百日攻坚”集中行动领导组办公室适时组织督导组，并邀请新闻媒体等单位

人员参加，对各县（区、市）和市有关部门“百日攻坚”行动进行督导检查、提级核查和“开小灶”。

六、机制保障

在用好用足全省“一闭环、两移交、三公开、四考核、一追溯”的“12341”闭环工作机制（见附件1），实行“发现问题、信息处置、移交办理（交办事项格式参照附件3）、信息公开、提级核查、重点督导、考核通报”七步法全过程闭环管理的基础上，坚持我市抓落实的六项倒逼办法，切实打通责任落实“最后一公里”。

（一）包保督导。各级领导干部要主动担当、主动担责、主动出击、主动作为、主动化解各类风险，严格落实市领导包县、县领导包乡、乡领导包村、村干部包户“四级包保”排查责任制，特别是乡村两级要强化基层治理网格化管理，落实网格员的安全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发现及报告责任。

（二）清单管理。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坚持台账化管理、项目化推进，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科学调度，确定时间表和责任人，按施工图施工，按流程图落实，并加强督促、对账销号、限时清零，全力以赴抓贯彻、抓执行、抓推进、抓见效。坚持用好安全生产“六个清单”（隐患整改、惩治处罚、约谈问责、挂牌督办、联合惩戒、选树提升清单）台账管理，抓好工作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安排专人建立清单台账，及时统计汇总，每月底前逐级上报同级“百日攻坚”集中行动领导组办公室。对排查发现的所有问题，要专题研究、分类处置，“一企一策”、建立台账，用最短时间整改到位。对发现存在重大隐患的单位，实行挂牌督办，闭环

整改，跟踪督促、验收销号。对各级各部门督查检查发现的、群众举报的、新的突出问题，要及时纳入清单管理，盯住整改，逐一销号。

（三）查处衔接。建立问题隐患“查处分离”机制，实行“专家发现问题、部门依法惩处”模式，本着“监管与服务”并重原则，聘请专家参与安全检查和技术指导，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监管部门，由监管执法人员根据反馈问题依法查处。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强化联动配合，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加强突击检查，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接到移交案件的部门要立即严厉惩处。

（四）严查重处。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合力严惩，重点落实七项措施：一是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依法关闭取缔；二是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按规定予以顶格处罚；三是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单位，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严格落实政府分管负责人挂牌督办等监管措施；四是对于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依法追究责任，对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五是对抽查检查应发现未发现、应处罚未处罚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依法依规依纪予以追责问责；六是对为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充当“保护伞”的，一查到底严惩不贷；七是对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存在现实危险或导致发生重大涉险事故的，要对县乡党委政府和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负责人及时进行组织处理，并依法依规追责。

(五)群防群治。一是举报助力。全面推行企业内部举报人制度和举报奖励制度，发挥我市“险情直拨 2050000”热线和其他举报热线的推动作用，积极动员媒体和群众参与安全防范。二是宣传造势。各县（区、市）要在县级电视台开设“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宣传专栏，及时报道工作开展情况，宣传先进典型、曝光负面案例。三是安全承诺。由各县（区、市）及其部门党政“一把手”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作出安全承诺，在《“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安全防范承诺书》（附件 2）上签字，通过电视台或在单位显著位置张贴等方式公开承诺，接受社会监督。

(六)每日调度。全市建立“日汇总、周报告、月小结”工作机制，市“百日攻坚”集中行动领导组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调度汇总、编辑简报，报告“百日攻坚”集中行动领导组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反馈县级党委政府和市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县（区、市）和市有关部门要于每周一上午 10 时前报回上周工作进展情况（见附件 4、6）。同时，各县（区、市）每次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时至少报送 2 个负面典型案例（见附件 5）。2022 年 4 月 6 日前，各县（区、市）和各重点行业领域“百日攻坚”行动领导组办公室分别将工作总结报市“百日攻坚”集中行动领导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3026350/3025039/3026313

举报电话：12350

电子邮箱：jzsawbyx@126.com

附件：1. 全省“12341”闭环工作机制

2. “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安全防范承诺书
3. “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督查检查或群众举报事项交办（移送）书（供参考）
4. “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统计表
5. “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典型案例模板
6. 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重大事故隐患统计表
7. “百日攻坚”集中行动联络人

附件 1

全省“12341”闭环工作机制

省“百日攻坚”领导组办公室实行“一闭环、两移交、三公开、四考核、一追溯”工作机制。

一、“一闭环”。即在处理问题线索上，盯住不放，实行“发现问题、信息处置、移交办理、信息公开、提级核查、重点督导、考核通报”全过程闭环管理。具体是：

(一)发现问题。省“百日攻坚”办公室公布举报电话、邮政信箱，抽调专人负责接收处置受理群众来电、来信。将群众举报和各行业领域主管监管部门督查检查等渠道发现和收集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重大事故隐患、事故瞒报信息，梳理汇总，形成每日问题线索清单。

(二)信息处置。省“百日攻坚”办公室对每日问题线索清单进行逐项编号、建立台账，按照问题线索涉及的责任单位和归属地进行分类，形成问题线索交办清单。

(三)移交办理。省“百日攻坚”办公室按照问题线索交办清单，隔日向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地市进行交办。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地市在收到交办清单后，立即进行核实，如有异议，2个工作日内可以向省“百日攻坚”办公室反馈；如无异议，要自交办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省“百日攻坚”办公室反馈办理结果，反馈情况要经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并签字确认。涉嫌犯罪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按权责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调查处理；涉嫌失职渎

职的，由市县政府按权责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规处理。

（四）信息公开。省“百日攻坚”办公室在山西日报、山西电视台、省应急管理厅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对交办问题清单和查处整改进展情况（包括2021年10月省政府安委办集中组织开展的攻坚年重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大督查、大盘点、大起底发现反馈的问题隐患整改落实情况）每周公开、对办理结果及时公开（市、县要对问题线索交办清单进行每日公布）。其中，办理结果重点包括“违法性质、停产整顿、关闭取缔、行政处罚、吊销证照、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提级核查、失信企业联合惩戒、党纪政务处分、刑事责任追究”等10项内容。

（五）提级核查。省“百日攻坚”办公室对交办问题线索未按期办结、“接而不办”、“虚假办结”等要提级核查，从重处理，严肃追责问责。

（六）重点督导。省“百日攻坚”办公室坚持“四不两直”，不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形成联合督查组对交办问题整改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对问题线索偏少、问题隐患整改率偏低、落实本方案“七项措施”不力的市县开展重点督查。对“百日攻坚”集中行动期间发生较大事故的地市，采取“开小灶”做法，督促地方党委政府落实“党政同责”，完善制度措施，加大整改和追责力度，健全长效机制。

（七）考核通报。省“百日攻坚”办公室每月对各市县集中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考评，公布考评排队结果；集中行动结束后，对各市县进行综合考评，报省委、省政府审定，结果抄送省纪委

监委和省委组织部，并在山西日报公布，同时纳入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内容。

二、“两移交”。即在打击非法违法行为上，毫不留情，涉嫌犯罪的，按权责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调查处理；涉嫌失职渎职的，按权责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规处理。

三、“三公开”。即在营造打非治违消除隐患氛围上，公开透明，在媒体上对交办问题清单和查处整改进展情况每周公开、对办理结果及时公开。

四、“四考核”。即在考核问效上，将“四个一批”（整治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依法打击一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案件、关闭取缔一批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问责曝光一批责任措施不落实的单位和人员）作为评价集中行动开展效果的重要指标进行考核。

五、“一追溯”。即在责任追究上，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对非法违法行为导致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且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启动责任追溯机制。

附件 2

“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安全防范承诺书

为确保“百日攻坚”集中行动期间安全平稳，我向市委市政府和全市人民作出庄严承诺：

一、带头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三管三必须”要求，及时传达贯彻上级部署。

二、带头严格贯彻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标准规范，影响和带动本单位所有人员树牢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履行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三、带头研判各类风险隐患，及时研究、安排、督促、检点本单位及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落实情况，带头深入一线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带头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领域重大问题。

四、带头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百日攻坚”集中行动，亲自研究解决重大安全问题，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五、带头亲自安排和组织安全生产大培训、大宣传、大整治和事故警示教育活动，带头曝光负面典型，坚决防范遏制一般事故、杜绝较大事故。

六、带头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按规定和程序立即组织科学处置，并第一时间报告情况。

承诺人：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督查检查、群众举报等） 事项交办（移送）书

（煤）移〔2021〕1号

XX 市政府：

2021年12月22日，省百日攻坚办公室接到群众（在督查中发现）关于XX公司涉嫌瞒报亡人事故的举报，根据《晋中市安委会〈关于全市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实施方案〉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将该事项移交你政府，按照《通知》中明确的“七项措施”，认真核查办理，并严格落实县委县政府签字确认和市有关部门挂牌督办的责任。请将办理情况于2022年1月11日前反馈我办。如存在未如期办结的、“接而不办”或虚假办结的，我办将提级核查，从严追责问责。

同时，按照“三管三必须”有关规定和《通知》要求，请你局对该事项进行挂牌督办，并将督办情况及结果与2022年1月11日前反馈我办。

承办人：XXX 联系方式：XXXXXX

附该事项有关材料：1. XXXXXXXXXXXX；

2. XXXXXXXXXXXX。

市“百日攻坚”集中行动领导组办公室（代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表人：

填表日期：

项 目 单 位	检 查 组 单 位	集中行动开展情况				执法情况				处理人 员情况 (党政 纪处分/ 追究刑 事责任)	问责曝光情况 典型案例(详 情另 报)	安全承诺情况 单位			
		非法违法生产 经营建设行为 案列		重大隐患		行政 罚款	停产 整顿	暂扣吊销 许可证照	关闭 取缔						
		排查	查处	排查	整改										
(个)	(家)	(个)	(个)	(项)	(项)	(万元)	(家)	(个)	(家)	(人)	(家)	(家)			
总计										/					
**县															
**乡															
**乡															
**乡															
.....															

注：1. 市级统计数据包含市直各部门和各县（区、市），市级专项行动领导组办公室只统计汇总市本级数据。

2. 重大隐患明细对照方案中重点行业领域内容填写，非法违法具体行为对照“百日攻坚”集中行动重点内容“严厉打击”事项填写。

附件 5

“百日攻坚”集中行动 典型案例模板

典型案例在编写内容上，应包括标题、关键词、要旨、基本案情、处理结果、案例剖析、整改建议等要件，可参照如下模板：

【标题】

格式为“检查主体+违法主体+案”，例如“**县消防救援大队对***企业消防检查案”。

【关键词】

以3到5个重要关键词对案例内容进行归纳。

【要旨】

根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要求，应当符合****情形。

【基本案情】

详细介绍案件事实等基本情况；以及构成重大问题或重大隐患的判定依据等。

【处理结果】

包括采取的责令停产整顿、责令限期整改、暂扣吊销证照、关闭取缔、行政处罚、警示约谈、联合惩戒、公开曝光、问责处理、领导干部挂牌督办等相关内容。

【案例剖析】

1. 从落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方面；2. 从体制机制法制建立完善方面；3. 从存在的主、客观因素方面等。

【举一反三工作建议】

1. *****；
2. *****。

附件 6

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重大事故隐患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序号	生产经营建设单位名称/非法业主名称	是否提级核查	所在地县、乡镇（街道）	企业类别	重大隐患/非法违法行为/瞒报事故 明 细	违法性质	处理措施
1							
2							
3							
4							
5							
6							
7							
8							
9							
.....							

附件 7

“百日攻坚”集中行动联络人

抄送：省“百日攻坚”集中行动领导组办公室，市“百日攻坚”集中行动领导组组长、副组长，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晋中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1年12月27日印发